

通告 二〇〇八年  
十月三十一日

2008  
／  
2009

第五十八號

敬啓者：爲配合音樂課程，擴闊學生對不同音樂類型的認識及培養學生以正確的態度欣賞音樂，本校特安排五年級學生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之「粵劇—學校文化日」音樂會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粵劇—學校文化日

主辦機構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活動地點：高山劇場劇院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（星期四）

出發時間：下午一時二十五分

出發地點：本校

放學時間：下午四時四十五分

交通：由本校租賃旅遊車接送

負責教師：王永成老師、伍美莊主任、李穎芬主任、闕文仙老師、鄧萍愛老師、

張明珠老師

備註：（一）是日上學時間照常，學生午膳後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由負責教師帶領出發，約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放學，請貴家長妥善安

排子女放學之接送。

（二）不參加是次活動之同學將留校自修至下午三時二十分放學。

台端如欲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十一月三日由貴子弟帶返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粵劇—學校文化日）

2008  
／  
2009

第五十八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  
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來函所列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之

「粵劇—學校文化日」音樂會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五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王永成老師